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城小字第152號

原告 王敦正

被告 葉錦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係訴外人聖祖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緣姿之配偶，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19日至金門水頭碼頭B區大聲要求遷讓，伊並義務陪他吵架，隨後警察來到時，並在警察面前說伊竊盜犯，只是爭吵遷讓，這下伊又變成竊盜犯，令伊時分難堪，伊變成人人可抓的罪犯，被告侵害伊之自由及名譽權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被告答辯則以：原告聲稱到我們公司水頭店跟被告爭執，這過程原告提及被告曾經對其提竊盜告訴，更無妨害原告之自由，事實是沒有，當場有請高雄航警隊調解，航警中隊長有問被告是否要對原告提竊盜告訴，被告說沒有，原告提的民事賠償沒有依據，是濫訴。另外原告亦未針對其主張的侵權行為事實盡其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亦即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故主張對造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者，應就對造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侵害行為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被告侵害其名譽及妨害自由，導致原告名譽權及自由權受損云云。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抗辯，自應由原告對被告有何侵權行為等情，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原告固提出訴外人與聖祖股份有限公司之簽約資料（見本院卷第17頁）為證，然觀諸該簽約資料僅能證明聖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為陳緣姿，並無從證明被告有何妨害原告之自由及名譽乙節。另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原告所指對伊提出竊盜之刑事告訴致妨害其名譽及妨害自由之情事，矧原告曾對被告提出妨害自由之刑事告訴，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並經原告聲請再議，亦經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查分署以108年度上聲議字第26號駁回其再議，有被告提出之該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足認被告並無原告所指之妨害自由之行為，至為明確。是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難憑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被告有何侵權行為之事實存在，是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即難認有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同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原

告負擔，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法 官 黃俊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金門縣○○鎮○○路○○○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岳玲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